
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赣发改价管〔2025〕607号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油茶等油料 加工企业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为助力油茶等油料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973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就油茶等油料加工企业用电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油茶等油料作物清理（剥壳）、爆蒲、烘干、轧胚、蒸炒、压榨、浸出、过滤等形成毛油前的加工用电属于农产品初加工用电，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。

二、农业生产用电原则上应分表计量。不具备分表计量条

件的，由供用电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用电比例，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，报当地发改部门协调确定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2025年8月7日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5年8月7日印发

